



拟对部分社会组织依法给予撤销登记

或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



泰安市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下列社会组织存在未按规定参加 2017 年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下列社会组织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同时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，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。

因无法与下列社会组织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下列社会组织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为送达。

如下列社会组织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任何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可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泰安市民政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附：给予警告处罚社会团体

给予警告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

给予警告处罚社会团体

泰安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

泰安市混凝土协会

泰安市爱尚公益协会

泰安市卫生监督管理协会

泰安市食用菌协会

泰安市泰山文化志愿服务联合会

泰安消防协会

泰安市监察学会

泰安市直邮协会

给予警告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

泰安市互联网创新研究院

泰安市康泰篮球俱乐部

泰安市爱宝助残公益服务中心

泰安市精武跆拳道俱乐部

泰安市家美武极限搏击健身俱乐部

泰安市泰山自然运动俱乐部

泰安市泰山现代农业新技术研究院

泰安市泰山景区艾洼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

泰安市心尊慈善事业发展中心

泰安市彩纳爱婴职业培训学校

泰安市泰山红色收藏博物馆

泰安市岱宗洪传陈氏太极拳研究中心

泰安市大观女儿茶研究开发中心

泰安市朋达职业培训学校

泰安市一生平安职业培训学校

泰安市健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

泰安市泰山会展研究中心